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体育学院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1. 9. 3 版面 十八版

台中體育場由台灣體育學院接管 市府點頭了

文化城體育場 回歸場校一家

吳邦珍／台中報導

台中市政府市務會議昨(二)日通過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借用「體二」部分用地，台中體育場今後將由台灣體育學院接管，回歸過去「場校一家」的體制。

台灣體育學院由民國五十年到民國八十年，其前身省立體專與台中體育場都隸屬省教育廳，體育場場長由體專校長兼任，體育場由場校共同管理使用。

民國八十年體專升格為體育學院改隸教育部，體育場則仍屬省教育廳，八十七年精省後，體育場改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育學院仍屬教育部，中央原有意將體育場交回台中市政府管理，但雙方接管問題一直談不攏，最後決定由台灣體育學院接管，市府也認為，這有助於讓體育學院留

在台中。

對於體育學院接管台中體育場，雙方已擬定土地使用借貸契約，將送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契約明定市府將原由台中體育場所管理使用的土地無償借由體育學院管理使用廿年，期滿後經市府同意，得繼續借用十年。

這塊土地包括力行路、雙十路、精武路及進德北路所圍成的土地，借用期間如需做地上物的增、改建，應徵得市府同意。

台灣體育學院在借用期間，應全力支持市府辦理的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並讓市府免費優先使用場地，但市府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體育學院借用期間，在不影響教學及與市府已預定的體育、文教等活動外，應儘量開放民眾使用，並提供民眾專業的體育運動及休閒等服務。

